

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8日

連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## 新北地檢署偵辦我國史上最大宗大麻走私入境案，查獲大麻花毛重 456 公斤，市值約 7 億元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

本署緝毒專組陳旭華主任檢察官、吳姿函檢察官及高肇佑檢察官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（下稱保三總隊），並經財政部關務署（下稱關務署）協助，偵辦陳○忠等人自加拿大走私大麻花毛重 456.303 公斤，估算市值近新臺幣 7 億元，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案，前已陸續起訴 4 名被告，於今（8）日再將陳○忠提起公訴並求處最重之刑，並對逃逸出境之台裔主嫌林○弘發布通緝，全案偵查終結。

保三總隊於今（111）年 4 月 28 日，在新北市臺北港，研判頂峰公司自加拿大進口之木粒貨櫃含有可疑違禁物，隨即配合關務署進行行政檢查，查獲木粒包裝中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花毛重 456.303 公斤，隨即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官乃於 4 月 29 日檢附相關資料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之 1 規定，向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聲請控制下交付，經檢察總長於同日核發執行指揮書後，於 5 月 6 日拘提前往領貨之姚○宏到案，隨即進行溯源追查，迄至 9 月 16 日止，陸續查獲及拘提上游共犯陳○安、黃○宗、陳○旭、陳○忠等人到案，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等人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
4 條第 2 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且所犯係最輕本刑 5 年有期徒刑以上之重罪，而有逃亡之虞，經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檢察官偵查後，自同年 8 月 29 日起至 10 月 19 日止，陸續將姚○宏、陳○安、陳○旭、黃○宗提起公訴，而於今（8）日將陳○忠提起公訴，考量本件走私毒品數量巨大，且陳○忠犯後態度惡劣，綜合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，建請法院量處最重之刑，並對案發後逃逸出境至加拿大的台裔主嫌林○弘發布通緝，全案偵查終結。

本署辦理是類案件，將全力貫徹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」、展現執法機關查緝毒品之態度及堅定決心，阻絕毒品於境外，防杜毒品流竄市面，全力向上溯源，斷絕吸毒者任何可能取得毒品之不法管道，俾建立無毒、幸福及安居樂業之社會。



